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324號

上　訴　人　陳建業
訴訟代理人　趙露萍
被　上訴人　俞松廷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莊詠盛
被　上訴人　中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文豐
訴訟代理人　何文琪
000000000000000000
複　代理人　莊詠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4年度店簡字第89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俞松廷於民國114年3月4日21時20分許，駕駛被上訴人中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系爭大貨車），在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222巷與景福街交岔路口處，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不依順行方向停車，且將系爭大貨車後方升降板置於車道上，適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南向北方向行駛在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222巷欲右轉景福街，2車因此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上訴人因系爭事故

所受損失合計新臺幣（下同）62萬4859元，請求項目及金額如附表所示，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俞松廷賠償上開損害。又被上訴人中華公司為被上訴人俞松廷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62萬48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原審判決金額合理等語置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部分勝訴判決，即判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4萬9896元，及被上訴人俞松廷自114年7月8日起，被上訴人中華公司自114年7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駁回部分提起上訴（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未據俞松廷提起上訴及原審駁回中華公司之上訴，已告確定），並為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51萬4789元，另被上訴人俞松廷自114年7月8日起、被上訴人中華公司自114年7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第二審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而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上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

㈡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乃爭執原審不應扣除零件折舊及原審所判准之代步費過低。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

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是原審參酌卷證資料扣除零件折舊，計算系爭車輛毀損之損害，並審酌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上訴人租用他廠牌車輛代步所生之實際租金（見原審卷第99頁、第119至123頁），計算上訴人所受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失（即上訴人所指之代步費）等節，相關理由業經原判決論述甚詳，本院就此部分意見與原判決相同，爰依上揭規定予以援用，不再贅述。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51萬4789元本息，應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14萬9896元，及被上訴人俞松廷自114年7月8日起，被上訴人中華公司自114年7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不應許可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無不合，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爰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黃靖崴

法　官　郭思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謝達人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品項	費用	原審認定金額	證據/備註
1	臨時修復費	12,000元 （均為零件）	1,200元	耐途耐汽車維修保養中心結帳單、明川汽車有限公司統一發票（見原審卷第31至33頁）。
2	系爭車輛原廠修理費	工資29,785元 噴漆36,226元 零件406,848元 （均含稅）	零件折舊後金額40,685元＋工資29,785元＋噴漆36,226元＝106,696元。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見原審卷第35至39頁）。
3	無車使用而需租車代步	140,000元	42,000元	保時捷租車行情價、汽車租賃契約書、汽車租金收據（見原審卷第41至47、119至121、123頁）。
	合計	624,859元	149,896元	